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 年11月11日上午10: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98.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9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增加为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并相应将实施地点由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增加为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39号,同时将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期限与具体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713.15万元,置换“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04.21万元,置换“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077.81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7,295.1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13-30号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0,413.26万元调整为7,043.66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7,674.12万元调整为2,500.00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26,044.24万元调整为18,797.87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提供关联担保,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3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	合计	60,006.08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将增加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39号为实施地点,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形成研发合力,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推进公司树立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拟增加后实施主体	拟增加后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华安县经济开发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39号	7,874.46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39号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华安县经济开发区	

新增实施主体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为满足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将以不超过3.5亿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分别用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关于本次借款期限与具体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影响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借款期间公司对以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增加为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并相应将实施地点由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增加为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39号,同时将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本次借款期限与具体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295.17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83,1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9,923,23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59,862.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59,862.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3-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3,780.70	6,624.28	8.28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2,315.03	5,353.34	5.74
3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10,458.76	15,563.82	21.6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5,854.46	1,010.00	1,0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006.08	30,408.95	28,551.44	1,045.68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7,295.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3-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0,413.26	1,713.15	16.45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7,674.12	504.21	6.57
3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6,044.24	5,077.81	19.50
4	合计	60,006.08	7,295.17	12.16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1,713.15	1,713.15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504.21	504.21
3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5,077.81	5,077.81
4	合计	7,295.17	7,295.17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要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3-3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安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安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3-30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3-30号);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5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 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6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10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